

随州压实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 卢林洲

2023年，随州市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依托“智慧工地”建设，累计开展线上巡查1000余项次，查违规行为200余起，实现城区“智慧工地”全覆盖，工作经验在全省作典型交流；全面深化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首次实行举牌验收3554户，出具“一证两书”14152套；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行动，累计排查各类风险隐患800余项，严格落实隐患整改清单销号制度；突出消防工程验收备案和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工作，解决消防历史遗留问题10余起；先后有1项工程获国际安全奖，15项工程获省结构优质工程、3项工程获省建设优质工程“楚天杯”、10项工程获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2项工程获省建筑施工现场党建、质量、安全、绿色、智慧、文明“六个工地”示范项目；安全监督机构和人员履责考核以98分的成绩在全省17个市州中排名第一；承办的《随州市乐居置业有限公司御景南山小区3#楼项目未经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案》，被评查为全省住建系统唯一优秀案卷，并收录入全省优秀案例汇编；城区范围内未发生一般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2024年，我们将进一步围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着重采取以下四项措施，不折不扣地去抓落实，抓出成效。

一是压实监管责任。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增强“安全生产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进一步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施工单位主体责任、监理单位监理责任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各项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规范质量安全监督行为，严格质量安全检查标准，

严守安全红线，杜绝较大事故、遏制一般事故发生。

二是紧盯薄弱环节。紧紧围绕全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突出“危大”工程、关键岗位人员、事故易发类型、安全重点时段“四大”专项整治，做到全查尽改、即查快改、自查自改、立行立改、深查彻改、督查帮改，实现质量安全隐患存量清零、增量遏制的目标，着力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着力整治施工现场突出安全隐患。

三是强化智能增效。坚持“应建尽建、应建必建、建则必成”的原则，在智慧工地基础项全覆盖的前提下，强力推进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系统、超危大深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等智慧工地系统的建设应用，实现对施工现场人、机、料、法、环等关键要素的智能监控、预测报警和在线管理的数据共享、实时协同，全要素、全周期、全过程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四是注重安全培训。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用什么、学什么”的原则，采取网络自学、专家教学、骨干领学等方式，全方位、多批次、高频次开展质量安全教育培训，提升监督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五是深化净尘行动。紧紧围绕“六化”标准，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原则，深入开展工地净尘巩固攻坚行动，经常抓、抓经常，严查裸土覆盖不彻底、道路积尘、垃圾处置不及时、降尘设施不运行等扬尘突出问题，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倒逼扬尘各项工作责任、任务的落实落细，推动施工现场环境明显改善。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

第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细则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本细则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建厅)负责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具体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章 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第五条 省住建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检测机构资质分为综合类资质、专项

类资质。检测资质和业务范围应符合住建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要求。省住建厅根据技术标准的变化和工程质量管理的需要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中的可选项目和可选参数范围可进行适当调整。湖北省地方标准《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参数分类规范》中的检测项目参数可纳入资质标准的可选项目参数范围。检测参数对应多种检测方法时,检测机构可根据业务需要向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审查一种或多种方法,并使用审查通过的检测方法开展相关检测。

第六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并具备相应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

申请专项资质认定的检测场所地址须在本省行政区,申请综合资质认定的检测场所地址须在本省同一设区市区行政区。

检测机构的所有检测场所均必须至少符合1个专项资质标准要求,并各自有专设的报告批准人。

检测人员只能在单一检测场所被用于申请资质核定并从事质量检测工作,不得多检测场所共用。检测机构所有检测场所的仪器设备均应为自有,且不得多场所共用。

合伙人均为自然人的合伙企业申请检测机构资质,可适当优化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应当经湖北政务服务网向省住建厅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格式见附件1);
- (二)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具备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
- (三)与申请书仪器设备配置表对应的仪器设备购置发票;

(四) 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有特殊要求的人员资格证书及近 3 个月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五) 满足《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 要求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

资质增项是指已取得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申请其他专项资质。检测机构申请资质增项, 可适当简化申请材料。检测机构申请增加检测参数的, 不属于资质增项。

检测机构资历中的质量检测经历年限, 自首次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之日起计算。已按照原资质标准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检测机构申请重新核定时, 不考核检测机构检测经历。

同一注册人员和技术人员在检测专项资质认定中不得超过 2 个专项资质。

第八条 省住建厅受理检测机构资质申请后, 应当按《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工作程序》对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具有不良行为记录、是否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要求等进行审查, 并作出书面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受理后, 资质许可机关应及时组织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时间应书面通知申请人。专家评审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许可期限内。

省住建厅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向社会公示资质审查结果,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资质许可机关作出资质审查书面决定。对符合资质标准的,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格式见附件 2), 并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信息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 有效期为 5 年。检测机构可自行进入湖北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检测机构申请资质增项经批准后的增项资质有效期与原资质证书有效期一致。

第十条 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 申请综合类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的检测机构, 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本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的, 或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九条应当整改但尚未完成整改的, 对其综合类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申请, 省住建厅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

的, 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 向省住建厅提出资质延续申请。逾期不申请资质延续的, 有效期届满后, 其资质证书自动失效。

对符合资质标准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无本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的检测机构, 经省住建厅同意, 有效期延续 5 年。

延续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 不予通过其资质申请, 并一次性告知理由。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 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省住建厅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检测方法标准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资质标准符合性的, 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省住建厅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省住建厅可适当简化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合并、重组或改制的, 可以承继前检测机构的资质, 但应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检测机构发生分立的, 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定资质, 新设立单位申请资质时按首次申请办理。

第三章 检测活动管理

第十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 相关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含代建、项目管理)、施工(含工程总承包)、监理、全过程咨询单位, 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存在直接行政上下级关系等, 或者存在可能直接影响检测机构工作公正性的经济或其他利益关系, 如参股、联营等关系。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并签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以下简称检测合同)。检测机构应按照许可的资质证书中专业类别及检测参数范围承揽业务, 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并出具检测报告。签订检测合

同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建设单位不得以单一合同将多个专项资质的检测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二) 建设单位不得将单个单位工程同一专项检测项目委托给多个检测机构,不得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样式内容;

(三) 检测机构不得超出资质证书范围承揽检测合同。除发生质量争议、质量事故或本地无检测能力外,不得将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市政工程材料、建筑节能等专项的检测项目委托异地检测。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建设单位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各类供应商等代为支付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检测费。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施工单位应按验收规范、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的要求,制定检测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应将检测计划纳入检测合同附件;

(二) 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旁站见证,见证应覆盖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等全过程,见证取样工作应有详细记录,并签字确认;

(三) 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应熟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见证取样工作。

建设单位应在检测活动开始前将见证人员和取送样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以书面方式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检测机构;

(四) 专项检测项目及全部检测项目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如实记录检测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报监理单位核验;

(五) 分部、分项及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将本工程委托异地检测机构实施的检测工作具体情况报告给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现场检测或者检测试样送检时,应当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当由送检人员、见证人员等签字确认。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

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检测机构应当按有关标准的规定留置已检试样。

第二十条 检测原始记录须在检测工作发生时及时、准确记录,不得补记、转抄,应当字迹清晰、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不得编造、涂改和篡改。原始记录确有错误需要更正时,由原记录人进行杠改,并在杠改处由原记录人签名。

检测机构须按要求对重要检测项目的关键信息实施实时上传。确因设备原因或检测现场无信号无法实时上传,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应及时通知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要求保存检测现场的影像资料信息,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数据上传工作。

第二十一条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报告批准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检测报告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有注册人员要求的专项检测活动,包含必备检测参数的检测报告,注册人员应签字并加盖执业资格章。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保证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可追溯,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档案管理制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应建立档案管理台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按年度统一连续编号,不得随意抽撤、涂改。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一般不少于 5 年,涉及结构安全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二) 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三) 单独建立异地检测项目台账;

(四) 保管期限到期的档案材料应进行登记、造册,经批准后方可销毁。销毁登记册保管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第二十三条 检测机构应持续保持检测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

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

检测机构应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提升检测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

检测机构应建设和完善数字化检测自动采集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推行检测报告电子化，使用合法的电子签名系统和可靠防伪技术的电子化报告与纸质检测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数据应按要求进行管理。

检测机构应设专人负责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管理工作，及时迭代升级更新。

第二十四条 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

第二十五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当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不合格时，检测机构应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应立即组织开展后续处置工作。

第二十六条 省外检测机构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承接检测业务的，应在湖北省检测监管信息平台申请备案。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其检测资质证书，资质有效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工程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是否满足开展相应检测活动的要求进行查验。不满足相关要求的，不得备案，检测机构不得开展跨省检测活动。

检测机构跨省检测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0个工作日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告知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部门和违法行为发生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应向社会公开办理备案的方式、流程、内容及相关要求，备案办理结果应同步向社会公布。省内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重复设置备案程序。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二十八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 （二）转包或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仪器设备；
- （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二十九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 （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第三十条 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虚假检测报告：

- （一）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规委托生产厂家代为制作样品，导致样品真实性、代表性、有效性缺失的；检测机构调换检测样品或者改变样品原有状态进行检测的；
- （二）未经检测直接出具检测报告，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的；
- （三）伪造、编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或者改变关键检测条件进行检测的；
- （四）伪造检测报告的。

第三十一条 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检测报告：

- （一）建设单位不按本细则要求第十六条进行委托、签订检测合同，施工单位不按本细则第十八条要求制订检测计划并记录，监理单位不按本细则第十八条要求对检测计划进行审核，并对检测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核验的；
- （二）检测机构未取得资质证书、资质证书超

过有效期或超出资质证书范围进行检测的,或因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被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至重新核定符合资质标准前出具的检测报告;

(三)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

(四)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或未按照规定上传、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五)减少、遗漏、变更标准等规定的检测程序、方法进行检测,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六)检测报告印章或签字不全的,或有见证要求的检测项目,检测报告未注明见证单位和见证人的;或有注册人员要求的检测项目,检测报告未加盖注册人员执业资格章的。

无效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省住建厅负责建立建设全省统一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监管系统,通过收集必要的检测机构资质能力信息、检测机构异地检测项目信息、工程项目检测活动信息、工程项目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信息及重要检测项目关键信息等,实现分级分类监管、过程全面监管、行为动态感知、数据融合共享、监督区域协同和处罚信息公开,以“互联网+监管”提高监管效能。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综合类资质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定期对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资质条件进行动态核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检测机构的工作场所进行检查、抽测;

(二)询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和检测机构相关人员、调查有关情况;

(三)组织检测人员理论知识考核、实施能力验证或进行比对试验,对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能力评价;

(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检测合同的签订和检测计划实施情况,建设单位单独列支检测费用的情况;

(二)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见证取样情况;

(三)对工程结构实体质量及主要使用功能质量的现场抽样检测工作情况;

(四)不合格检测结果在工程项目的闭环处置情况;

(五)建设单位委托异地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情况等。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持续符合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二)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三)是否违法分包、转包检测业务,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四)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是否存在虚假检测行为;

(五)信息化管理系统和视频监控设备是否有效运行等。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的,除对责任单位按本细则进行处罚外,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逾期不改的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三十七条 检测机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严重程度,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违反检测人员职业道德和从业纪律,超出范围从事检测工作的;

(二)不按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从事检测工作的;

(三)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四)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伪造职称证书、注

册证书或有特殊要求的人员资格证书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省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相关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告知省住建厅；对检查发现或举报证实检测机构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应当在24小时内上报省住建厅。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检测机构资质动态核查和飞行检查制度，对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检测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上报省住建厅。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当向省住建厅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省住建厅将重新核定结果向社会公开。

限期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重新核定符合资质标准前出具的检测报告为无效报告，逾期仍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再开展相应资质范围内的任何检测活动。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湖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信用管理，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对无信用评价记录或信用评价结果为较差（综合评分在75分及以下的）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相关单位和人员，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并依法采取限制市场准入、限制或禁止从业等惩戒措施。

第四十一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负责指导和督促检测机构加强检测人员培训。由省住建厅提出检测机构人员培训的要求和内容。

第四十二条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举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检测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的相关规定，依据建设部令（第57号）《建设工程质量检

测管理办法》的相关罚则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基本术语释义

1. 本细则规定的技术人员是指从事检测试验、检测数据处理、检测报告出具和检测活动技术管理的人员，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2. 本细则规定的报告批准人是指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且应经省住建厅考核确认。

3. 本细则规定的技术负责人是指全面负责检测机构技术工作的人员。质量负责人是指负责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管理的人员。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4. 本细则所称同一地域是指：武汉市市区内、地级市市区内、县或县级市区域内。

5. 本细则所称异地是指：武汉市、地级市是以市区以外的区域为异地，县、县级市是以本县以外的区域为异地。

6. 转包是指检测机构将其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的全部检测项目转让其他检测机构的行为。

7. 违法分包是指检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接的检测项目或者检测参数相关检测业务分包给个人或者其他检测机构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中所指第六条“合伙人均为自然人的合伙企业申请检测机构资质，可适当优化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申请条件”的具体材料清单、第七条“检测机构申请资质增项，可适当简化申请材料”的具体材料清单、第七条“检测机构申请增加检测参数的，不属于资质增项”的具体审查程序、第十二条“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检测方法标准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资质标准符合性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省住建厅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省住建厅可适当简化申请材料”的具体材料清单、第十六条“签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的检测合同示范文本，由省住建厅另行确定。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住建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4年月日起施行，2006年3月1日发布的《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鄂建〔2006〕28号）同时废止。

附件（略）。

去年全省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4296 个 惠及 53.01 万户居民

■ 刘 宇 黄露秋 龚旺林

1月11日从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获悉，2023年全省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4296个，惠及53.01万户居民。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我省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和获得感的重大民生工程。据统计，全省2000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有2.1万个，2019年以来我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驶入快车道，截至目前已有17911个老旧小区被纳入中央补助支持改造计划，其中已完成改造13821个。

今年，省住建厅计划新开工城镇老旧小区4000个以上。会上省住建厅负责人透露，将对照完整社区标准，结合社区体检，继续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智慧小区建设、国球进社区、适老适儿

化改造等工作。此外，在老旧小区改造提质上也将有新探索，比如打造集娱乐休闲、居民议事、养老托育、幸福食堂等功能于一体的“楚邻驿站”。

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加装电梯一直是难点。去年，我省创新采取整体加装、集中采购、连片托管等方式，允许一楼业主同步增设入户连廊等路径，探索破解加装电梯难题，2023年完成老旧小区加装电梯2159部。今年我省计划加装电梯3500部，实施加装电梯倍增工程，聚焦破解加装电梯难题，持续推动电梯设备、保险服务带量采购落实落地；广泛发动群众，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加梯“愿装尽装”。

（来源：湖北日报 2024年1月12日06版）

湖北推动城镇高质量发展

■ 唐 萍 黄露秋

日前，湖北省召开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明确，2024年全年城建投资完成5100亿元以上；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5437亿元、商品房销售完成5459万平方米，实现“双回正”；建筑业总产值完成2.34万亿元；勘察设计营业收入达到7500亿元。新增住房公积金归集金额1325亿元；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6.9万套，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3000套，新开工城镇老旧小区4000个以上；新建和改造城镇污水管网1760公里。

围绕既定目标，湖北省将聚焦聚力、深度发力，着力抓好“六新”，实施8大工程、15大行动，推动城镇高质量发展。

一是实施房地产稳增长行动、建筑业壮筋骨行

动、城建项目大提效行动，聚焦中心和首要，展现经济支柱新担当。

二是通过城镇污水处理提质行动、城乡垃圾治理提质行动、万里荆楚碧道建设行动，着力治理水污染、保护水环境、繁荣水经济，积极推进流域综合治理，焕发生态城乡新面貌。

三是围绕好房子全产业链和全生命周期机制，实施住房供需匹配工程、建筑业转型工程、城市“流量”升级工程，建强供应链体系，竞逐行业转型新赛道。

四是用都市圈共建行动、市县双集中行动、设计引领行动、全域体检行动、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集中推进双集中发展，做优武汉、做大市州、

谱写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 刘丰雷

2024年，湖北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宜居湖北“四好”建设为统领，以“强基固本、改革创新、聚势提升”为主线，着力抓好“六个新”，全面推动住房城乡建设各项工作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城镇发展样板，勇当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住房城乡建设尖兵。

坚定不移聚焦中心和首要 奋力展现经济支柱新担当

紧盯房地产和建筑业“两根支柱”，着力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以住房城乡建设经济的“稳”“进”“立”为全国全省大局多作贡献。

实施房地产稳增长行动。聚焦激活融资，推进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实见效，设立优质房企“白名单”，用足金融支持政策，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企的合理融资需求，提振市场信心。聚焦促进销售，做实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指导市州出台非本地户籍落户奖补政策，引导人口梯次转移和吸纳新增人口，持续完善政策工具箱，因城施策调整首套和二套房首付比、“以旧换新”等政策，举办系列房交会持续造势造市。聚焦扩大投资，推出“净地”出让，降低企业拿地成本，指导国有企

业拿地后和头部企业对接，实行代建制，盘活存量土地。对重点项目实行一对一服务，推进早开工、早建设、早上市。聚焦保交楼风险化解，充分发挥贷款支持计划作用，积极争取配套融资落地，建立常态化风险排查机制，强化预售资金监管，提前介入出险企业和项目，“一楼一策”做好处置化解。力争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商品房销售面积“双回正”。

实施建筑业壮筋骨行动。实施“个十百千万”培育工程，培育2家年产值过千亿元企业、10家年产值过200亿元企业、200家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1000家中小型民营企业晋升专业承包一级资质、1万家建筑企业转型提质，着力构建绿色建造供应链体系。抢抓共建“一带一路”机遇，广泛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以及住房、市政等民生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工程建设标准“走出去”。组织重点企业与重点项目、平台公司、地方政府对接，落实“资格预审+评定分离”等制度，完善“支付担保+过程结算+支付预警”工程款拖欠预警机制，破解“接活难、结账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与投资绩效评价、用地相关系统数据共享，帮助企业争取更多资质和奖项，强化走出去接活的底气。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科技创新等工作，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和产业集中度，打造湖北建筑业航母

做强县城、做特乡镇、做美乡村，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打造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五是实施城市细管行动、城市智管行动、城市众管行动，深化共同缔造，持续提升城市治理标准化、精细化、智慧化、社会化“四化”水平，提升综合治理新效能。

六是信息化赋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筑智慧化管理工程、燃气本质安全提升工程，加快实现城市安全管理从“人海战术”向“科技之智+规则之治”转型，不断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明确安全边界，守好安全底线，打造安全发展新样板。

（来源：中国建设新闻网 2024年1月15日）

集群，构建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新格局，力争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6%。

实施城建投资大提效行动。坚持一手抓精准调度，将城建项目纳入“三库”“两算”体系，紧盯“三率两量”每月精准调度。另一手抓资金保障，创新运用运营思维、商业逻辑和市场化手法，主动链接资源，争取长周期、低成本的建设资金，持续帮助基层“弄到钱”“用好钱”“挣到钱”“能还钱”，力争城建投资同比增长 10%。

坚定不移推进流域综合治理 奋力焕新生态城乡新面貌

聚焦长江大保护重点任务，加快打通“两山”转化通道，变湖北的水资源优势为水生态效益、水经济效益。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行动。采取“特许经营、使用者付费、按效付费”的 PPP 新机制，全面启动城镇污水管网整治攻坚行动，重点推进生活污水直排口消除、管网空白区消除、管网错接混接整治等工作。“一水一策”完成县城黑臭水体整治。开展乡镇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费应征尽征。

实施城乡垃圾治理提质行动。抓好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全周期治理，前端抓好减量，特别是要通过分类简单化提升群众参与积极性，以量定钱倒逼源头减量；中端规范收运，建立“分类不精准退回重新分”机制，逐级倒逼全员参与；末端补齐短板，建成投用一批焚烧发电项目，推动 13 个乡镇分散式垃圾焚烧试点在上半年落地见效，力争厨余垃圾日处理能力达到 5000 吨。推进建筑垃圾就地处理，就近回用。探索园林垃圾制成燃料或有机肥料的有效路径。

实施万里荆楚碧道建设行动。编制全省碧道规划，出台建设指引，试点示范培育亲水型新业态和产业群落，将万里碧道打造成生态廊道、交通廊道、旅游廊道。

坚定不移建强供应链体系 奋力竞逐行业转型新赛道

围绕好房子全产业链和全生命周期，搭建住房

供应链和绿色建造供应链，立足供应链、重塑产业链、提升价值链。

实施住房供需匹配工程，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坚持供应链思维，破解交易、市场和政府供给三个方面的结构性问题。通过住房供应链归集需求，以需定供、以需定建，促进供需适配，努力让“人人有房住、房子有人住、人人住好房”。加快出台高品质住宅建设方案，新开工 50 个以上高品质住宅试点项目，加快迭代产品，打造一批好房子样板。优化对架空层、大露台、大飘窗等的计容管理，激发开发商开发高品质住宅的动力。加快推动“三大工程”，推进城中村改造进度，实行房票安置，支持地方政府及国有企业收购二手房作为保障性住房，加速新房、二手房置换流通，带动新房销售，推动住宅从金融属性回归到居住属性。

实施建筑业转型工程，探索打造绿色建造供应链。坚持“卓越建造、支柱建造、智能建造、绿色建造、文化建造、天下建造”一体推进，搭建科技创新平台，集中攻关“卡脖子”技术，加快壮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质生产力。搭建绿色建造供应链，大力推进策划、设计、建材、施工、运维全过程、全周期集成应用，推行“BIM 平台上的装配式+机器人”，实现建造过程和建造产品的绿色化智慧化。

实施城市“留量”升级工程，积极发展赛会经济。依托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大会、长江经济带城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等特色化、高水平的展会赛事，链接全国乃至全球消费供应链，推动赛事展会与文旅经济、赛事经济、会展经济等上下游行业深度融合，全面推进“文旅城人产”跨越式发展。

坚定不移推进双集中发展 奋力打造城乡融合新格局

顺应“产业和人口向优势区域集中，进而带动经济总体效率提升”的城市化发展规律，坚持做优省会、做大市州、做强县城、做特乡镇、做美乡村的原则，奋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实施“都市圈”共建行动。以三大都市圈为抓手统筹省内城市间、区域间协调发展，坚持区域联动，推动都市圈规划共编、环境共治、设施共建、民生

共保、交通共联。

实施“双集中”行动。市州“双集中”重点是把成果落实到城市设计和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上；县城“双集中”重点是加快市政、道路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县城公共服务能力。

实施设计引领行动。在城市，强化风貌管控，研究从建筑设计到城市设计的新管理模式和机制，将城市设计纳入图审、竣工验收，形成工作闭环。在乡村，开展“千师相伴、强县美乡”活动，引导规划师、建筑师、运营师等参与指导城乡规划建设运营全过程。

实施全域体检行动。建立“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巩固提升”全过程管控机制。城市重点是聚焦住房到小区、街区、城区，开展全方位、全维度的精细化体检；乡村重点是开展乡村建设评价，针对性整改提升。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通过运营思维、场景植入、功能嵌入，构建可持续发展模式，重点抓好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老旧城中村、老旧公园“五老”更新，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围绕“宜居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秩序、产业服务、社会治理”六大方面，实施小城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坚定不移深化共同缔造 奋力提升城市治理新效能

抓住“精管善治”一个重点，健全“一委一办一平台”和“城管进社区”两大机制，持续提升城市治理标准化、精细化、智慧化、社会化“四化”水平。

实施“城市细管”行动。抓好城市客厅、城市管家、城市驿站建设，推广城市家具，推进窨井盖整治三年行动，统筹做好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口袋公园建设，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配套游园、驿站和等候区建设，国球进公园等。

实施“城市智管”行动。推动实现市（州）城市运管服平台建设全覆盖。强化“全市一个停车场”建设，建立省级停车监管平台，推动城市停车信息联网率达到100%。

实施“城市众管”行动。坚持共同缔造，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重点抓好“两区”治理。在小区构建在职党员干部领衔的“1365”治理体系，发动群众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物业管理、电梯加装和垃圾分类等工作；在街区构建党建引领的商会自治的“1245”治理体系，引导商户文明经营、落实“门前四包”，加强行业自律。

坚定不移强化信息化赋能 奋力打造安全发展新样板

坚持以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为核心，强化“数字住建”应用体系化标准化建设，加快实现城市安全管理从“人海战术”向“科技之智+规则之治”转型。

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全面加快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万物赋码、一标三实（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建强智慧城市数字底座，嫁接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平台，对城市热力、地下管廊等重点领域实时监测、有效处置，实现城市整体智治，打造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湖北样板。

实施建筑智慧化管理工程。持续强化智慧工地系统建设和实名制管理，通过对施工现场人、机、料等关键要素的智能监控、预测报警，切实提升建筑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实施燃气本质安全提升工程。推进燃气企业“四系统”建设和用户“三件套”安装。完成燃气管道更新改造2200公里，全面提升燃气管网设施与场站标准化、智慧化水平。

实施城市排水防涝和供水设施提升工程。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和第二水源工程建设，完善供水管网设施。创新采取合同节水管理机制，通过节水效益分享，降低运营成本。规范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移交，开展用户端供水水质和压力抽样检测，让群众喝上“优质水”。

实施自建房安全治理工程。开展自建房销号情况抽查核验、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落实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推动农村危房动态清零。

（来源：中国建设新闻网 2024年3月21日）

绿色建筑质量监管“七要”

■ 阳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柯于连

绿色建筑是城市建筑的发展趋势。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的《湖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二十二条款明确规定：“主管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落实情况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体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各参建主体的行为实施监督”。绿色建筑是新兴产业，据调研，当前绿色建筑的监管处于薄弱环节。笔者认为，加强绿色建筑质量监管，重点是“七要”。

一、要深刻认识与理解绿色建筑

1、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安全、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民用建筑。

2、绿色建筑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等级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由低到高将绿色建筑分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个等级。

3、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应当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并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的要求建设。集中新建的保障型住房应当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的要求建设；引导房地产项目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的要求建设。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二星级的要求建设。

二、要压紧绿色建筑参建各方质量责任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应依法对绿色建筑工程质量负责。

1、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首要责任，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加强对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等要求，并督促建设工程各参建主体予以落实。

2、设计单位应当根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项目设计，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在绿色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前，出具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评价意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需变更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4、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将绿色建筑技术措施等相关内容纳入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出具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自评报告。施工单位应当优先使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建材产品，并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材产品进行检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材产品不得使用。同时，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公示建设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和主要技术措施。

5、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绿色建筑标准，编制监理专项方案并实施监理，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出具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评估报告。

6、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实施绿色建筑专项检测工作，出具包含能效测评在内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要强化绿色建筑施工质量巡查

1、主管部门及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绿色建筑工程纳入日常质量监督管理，与地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一并作为监督计划重点抽查的阶段。质量监督交底时应告知绿色建筑工程验收的执行规范、资料要求、现场检测要求，对绿色建筑隐蔽工程进行随机抽查并形成抽查记录。

2、工程参建各方要认真贯彻执行《湖北省绿色

建筑发展条例》以及国家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015-2021）、《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等要求，落实工程质量主体责任，有效推动绿色建筑工作发展，强化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四、要落实绿色建筑材料检测

1、绿色建筑工程施工用的原材料、部品、构配件应按规定的进场复验项目和频次进行进场复验，复验结果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要落实抽样检测要求，按照现行强制性标准，对绿色建筑空气质量、隔声性能、照明效果、空调性能、水质等内容进行检测，相关检测结果作为绿色建筑质量控制资料。

3、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绿色建筑检测，主要包括：保温材料的传热导热性能、燃烧性能、外门窗和幕墙工程的玻璃节能性能见证送检（遮阳系数、传热系数、可见光透射比）、分户墙及楼板空气声隔声性能检测、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检测、室内环境七项污染物浓度检测、设备系统节能性能检测等。

五、要实施绿色建筑专项验收

1、主管部门应落实绿色建筑质量专项验收制度，按照国家和湖北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加强绿色建筑项目验收及备案管理工作。可将原来的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调整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分部工程”（以下简称绿色建筑工程）。绿色建筑工程分部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

2、绿色建筑工程的检验批、分项工程、子分部工程及分部工程验收的程序和组织，应遵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省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标准》（DB42/T1319-2021）有关规定。

3、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法规文件要求，建设单位承担首要责任，负责组织开展绿色建筑工程专项验收，填报《绿色建筑工程验收信息表》；设计单位应按标准要求进行设计，提交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并于工程验收前出

具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评价意见；施工单位应制定绿色建筑专项工作方案，落实好各项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并于工程验收前出具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自评报告；监理单位应对绿色建筑实施情况进行监理，并于工程验收前出具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评估报告。

六、要严格建筑工程竣工验收

1、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对绿色建筑专项内容进行查验。建设工程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竣工验收后，应当及时将相关资料报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2、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指标等相关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新建绿色建筑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运行管理单位提供绿色建筑等级、关键技术指标，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及维护、保修等信息。

七、要提升绿色建筑监管水平

1、主管部门应督促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绿色建筑设计、施工、监理及检测等环节的监督管理。通过日常检查和集中专项检查，规范各责任主体的行为。

2、主管部门应对绿色建筑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进行监督。主要内容是监督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和执行标准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同时抽查工程实体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和绿色建筑标准，作为质量监督报告的重要依据。

3、主管部门应将绿色建筑质量管理工作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违反绿色建筑相关规定及强制性标准的建设、设计、图审、施工、监理单位和检测机构，应责令改正并依法进行处罚。

总之，发展绿色建筑，是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的重要举措，是打造美好人居环境的重要抓手，能够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管理部门，务必加强质量监管，为绿色建筑保驾护航。

打造国企党建品牌 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与探索

■ 武汉一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高 颖

1 强化党建品牌建设对于国有企业来说至关重要

党建品牌是将党的政治优势融入品牌管理，以提升企业的发展水平，是当前党建工作的重要工作之一，也是党员们对企业党建工作的一种深刻认可和自觉行动。一个好的党建品牌能够产生政治统领业务工作、党建引领业务发展的品牌效应，使党建品牌形成强大的领导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切实为国有企业的创新发展提供强而有力的组织保障和政治支持，能够引领国有企业把准改革发展方向、激发改革发展活力。通过构建一个忠实、跟随、长期的党建品牌，成为企业发展的坚强支柱，充分发挥公司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作用，鼓舞党员干部勇于担当，让所有党员都聚集在这种党建品牌的环境里，充分发挥党建的指导作用，促进党的建设与业务的深度结合。但目前国有企业的党建品牌建设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面对新的挑战和机遇，国有企业必须积极探索和推动，以更加有效的方式构建具有独特性的党建工作品牌，不断提升其影响力，激发全体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培养良好的服务意识，改善工作作风，提升履行职责的能力，以更加突出的特色和亮点，凝聚共同的精神，推动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国有企业创建党建品牌存在的问题

2.1 没有达到党建和业务充分融合

国有企业党建品牌的创建工作应该建立在与业务工作科学统筹、协调推进的基础上，而少数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往往急于启动创建党建品牌，没有把国有企业的文化建设、业务经营、运营管理融入到党建品牌的建设当中，还存在“党建只是锦上添花”的思想，缺乏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互联互通的办法和措施，导致党建品牌建设与业务工作相脱离，使得党建品牌贯彻只停留于“口号”形式，丧失了应有的党建品牌效应。

2.2 没有充分建立和利用党建阵地

党建品牌的创建需要标准化、规范化的党建阵地作为党建品牌的宣传载体。但少数的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对党建品牌的创建工作缺乏正确认识，把党建品牌的创建只当作阶段性的专题活动，往往只局限于短期的、眼前的宣传模式，没有树立科学统筹的规划观念和形成严谨细致的推进方案，最终没有建立主题鲜明、独具特色的党建品牌宣传阵地，因此影响了党建品牌的实施和推进，品牌效应难以形成，品牌质量难以提升。

2.3 没有发挥党建品牌的引领作用

通过建立党建品牌，我们旨在充分发挥其引领作用，以更高水平的党建工作为推动力，促进企业实现更加可持续地发展。然而，少数的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未能充分利用“学有楷模、干有榜样”的优势，营造出一种追求卓越、勇于担当的良好气氛，从而无法实现“典型引路、以点带面、全面覆盖”的品牌塑造，也无法发挥出其作为一种领导力、团结力和战斗力的重要作用。

3 国有企业创建党建品牌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思考与实践

以某公司为例，2022年，该公司在集团公司层面被评为B级，改变了多年摆尾D级的历史，重回集团中上游企业行列。这些成绩的取得与公司党建品牌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密不可分。在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在每一个挑战面前，该公司基层党组织不断强化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理论教育，引导党员、群众自觉利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使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融合。全年，该公司共创建党员责任区46个、党员示范岗35个、党员突击队28个、党员服务队22个。